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务试行办法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9C 9F c33 236803.htm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 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 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 委托从事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 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 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 风险。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介绍业务的对 接规则,明确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 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 第十五条 证券公 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 分开隔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和风险隔离 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介绍业务的经 营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配备足够的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 业务人员,不得任用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从 事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期 货交易。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 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二)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三)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 方式; (四)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五)交 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证券 公司调整相关信息的公开方式。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

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 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 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客户开 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复核后与客户签订期货 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介绍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其期货账户信息 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 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 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 密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 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期货、现货市场行情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证券公司及其营业 部可以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 应当协助维护期货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期货交易数据 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妥 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账簿、报表、合同、数 据信息等资料。 证券公司保存上述文件资料的期限不得少 于5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 的合规检查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介绍业务规则、内部 控制、风险隔离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营业部介绍业务的开展 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合规检查

报告。发生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